

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》

(國中行政端)

●國中行政端(JS)檢核表(共24項)

※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，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？

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？

輔導與管教的面向	自我檢核之內容	學校符合的情況	落實CRC原則說明	CRC相對應原則
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(共8項)	編碼(JS-1)：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，能採取具體措施，協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，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，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，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，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2)：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，能採取具體措施，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，應公平、明確、可行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班規之內容，必須公平、明確、可行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、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，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3)：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，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(例如：生理、情緒、社會及教育需求)，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，納入考量，班規定訂亦同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4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，使學生均能瞭解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將班規之內容，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，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，減少爭議；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，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

			發展權。	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5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，能表達其意見，且對其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，應鼓勵其表達意見，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，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，校規制訂，亦同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6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校規制訂時，能確保其內容之公平、明確、可行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校規之內容，必須是公平、明確、可行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，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，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7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校規制訂時，能確保其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（例如：生理、情緒、社會及教育需求），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，納入考量，校規制訂，亦同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8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校規之內容，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，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，減少爭議；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，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輔導與管教之執行(共11項)	編碼(JS-9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，應考慮其公平性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，應確保其公平性(如：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等)，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
			展權。	
	編碼(JS-10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，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管教或處罰之決定，會影響兒童權益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(例如：生理、情緒、社會及教育需求)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1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，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，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，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2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，以正向輔導方式，來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以正向輔導方式，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，才可能改進與成長，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，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3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教師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，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，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4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，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，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，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，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
	編碼(JS-15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，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，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，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，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6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，侵害學生的身體權，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7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，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，且違反法令，應加以禁止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8) 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，能避免以不當方式(如：貶低能力、心理虐待、精神凌辱、辱罵、情感凌辱或忽視等)進行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以不當方式(如：貶低能力、心理虐待、精神凌辱、辱罵、情感凌辱或忽視等) 管教或處罰學生，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，應加以禁止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19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，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，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，並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學生權利的救濟	編碼(JS-20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受懲處學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學生被處罰，給予學生改善行為機會，促進其人格之發展，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
(共5項)	改善其行為之機會？		權。	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21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，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，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，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22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，應告知學生申訴權利，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，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23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，訂定適當改進與補救措施，避免不當侵害學生權利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，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，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，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
	編碼(JS-24)：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，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，提供其後續權利救濟管道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：	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，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(行政救濟)，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。	☐ 禁止歧視原則 ☐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☐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☐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